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WKCD-407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409室
Rm. 401-409,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電話Tel 2537 2319
傳真Fax 2537 4874

致：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主席

由：李永達議員（議員助理鄭慕貞代行）

日期：2007年10月2日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將於明天開會，討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建議報告書，就該報告書的內容，現有以下跟進問題，希望可獲政府書面回覆，煩請代為安排，謝謝。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5372122 聯絡職員鄭慕貞。

西九管理局的職權及組成：

1. 西九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是香港重要的文化基建項目，對香港未來的文化政策及發展有更深遠的影響，負責規劃及營運西九項目的西九管理局角色和職能很重要，政府會否就訂定《西九管理局條例》先草擬白紙條例草案諮詢公眾，按照公眾意願作出修改後，才提交藍紙草案予立法會審議？
2. 就西九管理局的組成，政府會否在法例中訂明其組成的類別，以確保不同界別有代表在內？除了行政長官委任的公職人員及代表之外，可否考慮加入民意代表在內，以符合“建立伙伴關係”、“民間主導”和“以人為本”的原則，及增加公眾參與？（例如立法會、規劃、建築及工程界專業團體、文化藝術團體及地區的民選代表等）
3. 報告建議西九管理局在整體規劃西九的發展事宜上須受三項條件所限，包括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訂下的發展規範、諮詢委員會及其三個小組的建議，以及「發展建議邀請書」訂下的相關規定，政府可否詳細列出這些規劃的限制？
4. 西九管理局在管理種子資本基金及其收入，作投資用途時，會否有限制，以確保減輕投資的損失？會否規定將部分種子基金及其投資收入，設定作緊急用途，只在管理局出現財政緊拙的情況下，獲得財政司司長批准才可動用？
5. 西九管理局的業務綱領、業務計劃擬稿、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會否向立法會提交，以加強向公眾問責？
6. 就協助小商戶進駐西九經營，當局會否在草案中訂明西九管理局須訂定相關政策？

西九融資方式：

1. 報告建議由立法會一筆過撥款支付西九核心文化藝術的設施，以06年價計算約為190億元，若預計於08年申請撥款，屆時預計要向立法會申請多少

撥款？當局可否詳列各設施分項的預計資本開支，包括興建 M+、展覽中心、戲曲中心、音樂廳、室樂廳、各劇院、零售/飲食/娛樂設施、公共休憩用地，以及其他共用設施等？如有部分設施是分兩期興建，請分開列出第一期及第二期的資本成本？立法會分開多期，例如分開三期撥款的利弊為何？

2. 如果立法會一筆過撥款的金額日後未能足以支付興建所有西九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政府將如何確保有關設施得以完成興建？
3. 諮詢委員會於報告建議於西九區內有部分土地撥作住宅、酒店及辦公室，可否詳列花園住宅、分層住宅、酒店及辦公室的土地預計於出售時的土地收入？如有設施是分期出售，請分開列出分期的預計土地收入？
4. 由於土地價格浮動，若最終出售土地的收入，超出現時報告預計的收入，而西九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建設成本及經常費用又入不敷出時，政府將如何確保西九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建設成本及經常費用應完全由西九 40 公頃土地衍生的收入來應付？
5. 諮詢委員會建議降低 M+及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的總樓面面積，以及降低表演場地的淨作業樓面面積與總樓面積的比率，把騰出的總樓面面積撥作辦公室用途，使西九長遠來說，有潛力發展為辦公室樞紐，當局會否彈性考慮將部分辦公室用地作出規限，以配合西九的文化藝術發展，並將該部分的土地撥給西九管理局，使西九可善用土地，發展文化藝術同時，亦為管理西九帶來更穩定的收入？
6. 報告建議西九區內設有酒店，當局可否彈性考慮將有關酒店項目設定用作專為配合西九文化藝術發展而設，像主題公園附設酒店一樣，並將有關項目交由西九管理局負責管理及營運，為管理西九帶來進一步穩定的收入？

西九土地分配及規劃情況：

1. 請詳細以分項形式列出 M+、展覽中心、戲曲中心、音樂廳及室樂廳、劇院組群、零售/飲食/娛樂設施、公共休憩用地、住宅(花園及分層大廈)、辦公室、酒店及其他共用設施所佔的土地面積和佔 40 公頃西九土地的面積比率。
2. 報告建議西九區內設有 15 公頃休憩用地，請詳細分列每幅整體的休憩用地的土地面積。
3. 除了 M+、戲曲中心、音樂廳及室樂廳的設計會就其設計採用邀請比賽之外，當局會否考慮將劇院組群、展覽中心、公共休憩用地等設施的設計也採用邀請或公開比賽形式，增加公眾參與程度？
4. 就西九臨海的土地，當局有否規定其土地用途，如在臨海邊緣興建建築物，會否設有任何規劃限制，以避免破壞臨海景觀。
5. 請詳細以分項形式列出 M+、展覽中心、戲曲中心、音樂廳及室樂廳、劇院組群、住宅(花園及分層大廈)、辦公室、酒店各區域的地積比及高度限制。

文化軟件及配套：

1. 西九硬件落實之前，我們需要有足夠的文化軟件及配套措施，使將來能善用西九的場地及設施，市民能享受更多采多姿的文化生活，報告指政府會進行一項與藝術有關的人力供求研究，項目集中哪些範疇，預計何時完成，以便於何時提出相應的培訓及教育計劃？
2. 報告指出當前急務是要增進普羅大眾對文化藝術的興趣及欣賞能力，並建議將推廣藝術教育的工作範圍擴大至更多學校和社區，政府打算在這方面有何具體的策略及措施？在推動國際性的文化交流方面，又會有甚麼計劃？
3. 報告指政府決定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制訂策略推動香港的文化和創意產業，就此，政府有否與文化藝術界作出討論，他們的反應如何？
4. 政府資助專業演藝團體是不可或缺的，在報告中，政府表示正檢討有關的撥款及評核模式，打算何時完成，會繼續由民政事務局做或是交由將來成立的西九管理局負責？有關的資助是否由民政事務局撥款？
5. 將來西九是採用非政府的管理模式，在報告中，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討現時康文署轄下表演場地和博物館的運作模式，將來西九及康文署轄下的文康設施的管理模式會是怎樣？會有一套或是兩套制度？政府打算何時開始及如何提供這方面的管理人才培訓計劃？報告指出政府已原則上通過成立法定的博物館管理委員會，將公共博物館的管理工作公司法，預計何時提交法案？
6. 報告書在 8.2 段只提出文化軟件配套的參考性建議，甚至隻字未提香港文化政策的發展。既然文化軟件比硬件有更優先的考慮，政府會何時制訂長遠的文化政策及行動策略以配合西九的興建？
7. 報告書第 3.7.1 段重申西九要與周邊地區融合，政府會如何完善西九周邊的交通運輸網絡？落成後市民的交通成本又是多少？
8. 將來在西九看一場表演要\$200，加上交通費各項，令大部分市民即使有興趣，也不可能經常前往欣賞表演，政府要如何吸引市民，從而增進公眾對文化藝術的興趣、瞭解和欣賞能力？(報告第 8.2.14 段)